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6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虹	余欢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传真	0730-8551458	0730-8551458	
电话	0730-8553359	0730-8553359	
电子信箱	wanghong@china-kmt.cn	yuhuan@china-kmt.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工、饮料、食品、烟草、石油、冶金、农业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回收利用的专业环保企业。公司紧紧围绕世界 500 强石油化工企业进行产业布局，在巩固和夯实“KMT”牌产品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公司电子特气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工作，实现电子特气产品产能释放，利用公司已建立的营销网络，积极切入国际国内高端客户，不断提升在专业电子特种气体和混配气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辟高科技、高附加值电子特气产品新高地，逐步扭转国内电子特种气体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形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电子特种气体和混配气体研发及生产加工基地。

公司主要产品由于纯度高、质量稳定，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多家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产品已通过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的认证，被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等公司确认为在中国的策略供应商。公司客户有杭州娃哈哈集团、屈臣氏集团、英博百威、青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荷兰七箭啤酒、合生元、澳优、元气森林、东鹏饮料、奥瑞金、中烟集团、科伦制药等众多知名食品、饮料、烟草、医药客户和中石化、中国中车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岳阳林纸、宁德时代、杉杉能源、久日新材等大型工业客户及国内外半导体公司。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89,048,557.01	2,236,259,984.30	2,236,521,298.44	29.18%	1,672,733,665.91	1,673,016,3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437,671.39	1,233,790,780.47	1,233,791,570.34	58.33%	1,087,305,136.32	1,087,300,629.1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71,168,318.39	852,105,855.55	852,105,855.55	-32.97%	667,505,861.23	667,505,8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1,097.96	165,523,068.17	165,528,365.22	-115.47%	138,808,148.09	138,803,6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063,209.60	151,032,891.53	151,038,188.58	-126.53%	125,949,955.30	125,945,448.1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96,075.01	185,472,245.76	185,472,245.76	10.15%	254,022,743.54	254,022,74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2654	0.2654	-114.77%	0.2226	0.2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2654	0.2654	-114.77%	0.2226	0.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4.36%	14.36%	-16.03%	13.44%	13.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04,388.57	155,060,090.61	123,998,909.61	152,704,9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5,036.13	17,849,553.73	-24,203,427.05	-10,332,1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6,736.85	14,167,462.80	-25,833,590.88	-15,890,3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7,698.54	51,062,651.56	45,422,094.83	19,673,630.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41,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43,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	--------	------------	--------	------------	---	----------------------	---

数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优先股股东 总数		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39%	259,861,273	0	质押	100,0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	41,607,500	0	不适用	0	
湖南财信精 信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国有法人	4.37%	31,185,000	0	不适用	0	
湖南省财信 产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 信常勤壹号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国有法人	2.22%	15,884,593	0	不适用	0	
汇安基金— 云南信托— 裕丰 6 号集 合资金信托 计划—汇安 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13%	8,085,977	8,085,977	不适用	0	
杨燕玲	境内自然人	1.01%	7,242,500	0	不适用	0	
安联保险资 管—兴业银 行—安联裕 远瑞汇 1 号 资产管理产 品	其他	0.73%	5,220,061	5,220,061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5%	4,613,913	4,605,942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浦江 120 号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0.64%	4,605,937	4,605,937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68,265	4,094,16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公司前 10 名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杨燕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2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22,5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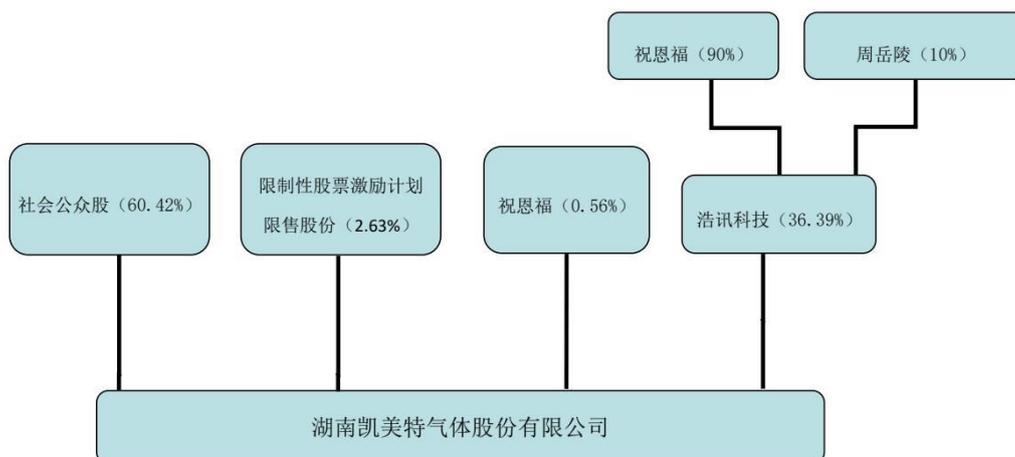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8,085,977	1.13%
杨燕玲	新增	0	0.00%	5,920,000	1.01%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00%	5,220,061	0.73%
UBS AG	新增	0	0.00%	4,613,913	0.6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605,937	0.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318,213	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祝恩福	退出	0	0.00%	3,984,500	0.56%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3,300,000	0.46%	3,300,000	0.4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注：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报告期末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对应数据。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71,647,901 股, 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 发行对象共 11 名, 股票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首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2.77 元, 扣除发行费用 6,821,119.04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3,178,873.73 元, 用于投资建设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	2023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更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2023 年 3 月 21 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26 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2023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9 月 8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 年 9 月 29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以 8.1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3 月 21 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完成的《产品氢气供销（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内容，广东石化保证全厂氢气平衡的情况下，拟将其石油焦制氢部产出的部分产品氢气通过华南化工销售对外有偿销售供应给公司。在保证广东石化装置平稳运行前提下，广东石化按约定的质量和数量向公司供应产品氢气作为原料。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2 月 25 日	《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签署〈产品氢气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为积极响应政府决策，实施搬迁计划，加快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投产进度，本部根据上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计划安排 2023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本部生产厂区停产搬迁。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本部生产厂区停产及政策性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